

吉林动画学院文件

吉动院教字〔2023〕20号

签发人：郑立国

关于印发《吉林动画学院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学院：

现将《吉林动画学院毕业论文（创作、设计）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动画学院

2023年11月21日

抄送：学校领导，学校各单位、部门。

吉林动画学院校务部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吉林动画学院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促进学生巩固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养科学思维、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提高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在原制度修订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
3. 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质量标准，组织开展毕业论文专项检查及质量监控，向学院通报检查结果，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4. 负责组织毕业论文专家外审、抽检与评估工作。
5. 负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毕业展（演）的统筹管理。

第二条 学院工作职责

1. 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和各专业（类）毕业论文规范和要求，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统一下发执行。
2. 负责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工

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组织毕业论文选题、开题、全文总相似比检测、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论文抽检等工作。

4. 负责优秀毕业论文推荐、毕业创作（设计）展（演）、收藏、作品集汇编等工作。

5.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毕业论文全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总结、质量分析及材料归档工作。

第三条 系工作职责

1. 各系成立毕业论文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成员由系副主任（助理）、骨干教师等共同组成，负责本系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落实和组织管理。

2. 负责本系学生毕业论文环节指导教师资格初审、选题来源及题目审核、开题组织、作品规格审定、作品评分标准制定，按指导教师分配学生同时审核指导学生数量。

3. 组织指导教师完成学生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及中期过程稿、全文总相似比检测、答辩及成绩评定、优秀毕业论文推荐、毕业论文（作品）展览或展映、论文（作品）集汇编，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各类专业展赛，推动成果的应用与转化。

4. 做好过程管理和监控，定期开展各环节工作进展和工作质量的检查，完成质量分析报告撰写等，确保各环节工作质量达到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5. 完成毕业论文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严格要求学生，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与设计方法的指导；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启发学生的创造性，努力培养学生严肃、严密、严谨的科学作风，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进行严肃处理。

2. 指导学生做好选题、开题工作。审阅开题报告，并提出指导意见。

3.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做好答辩指导、全环节检查及归档。

4. 对于不服从指导、违反学术规范的学生，指导教师经学院领导小组同意后有权停止其进行毕业论文的撰写和毕业创作。

第五条 学生的职责

1. 学生是毕业论文的执行者，学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和毕业创作。

2. 学生要遵守管理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买卖、代写、代做，严禁套用他人成果，并签署诚信声明。

3. 学生按照院（系）和指导教师要求，定期汇报进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材料，遇到问题及时沟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论文撰写要求

1.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或完成毕业创作、毕业设计应符合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创作或设计应包括作品和报告两部分。

2. 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或设计的报告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诚信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原则上文学类、经济学类、管理类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低于 8000 字；艺术学类毕业创作报告正文字数不低于 5000 字；工学类毕业设计正文一般不低于 12000 字（不含作品设计结果或实验结果），程序代码在附录中呈现。

3. 毕业创作或设计作品的时长、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培养目标确定。

4. 各专业可以按照专业特点制定撰写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报告、毕业设计报告的字数和作品的要求，但是不能低于学校的标准。

第二条 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用校外相同研究（创作）领域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或行业专家为主指导教师，同时配备本专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为副指导教师共同完成指导工作。

2. 学生在校外实习基地完成毕业论文，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副指导教师，配合学院的主指导教师共同完成指导工作；学生其他交流高校完成毕业论文，按所在学校相关要求，在具备该校指导资格的教师指导下完成。

3. 指导教师独立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为 10 人左右，主副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主副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工作细则，保证毕业论文指导质量。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一条 选题与开题

1.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学生巩固、深化、综合应用所学的理论基础知识和提升综合应用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综合分析、解决问题、创新创业的能力，有利于对学生进行全面的训练。

2. 毕业论文选题确保一人一题，应准确且难易适度，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独立完成。

3. 毕业论文选题可由学院组织专业教师集体研究后推荐供学生选择，也可由学生自主提出选题，经由指导教师审定后确定。毕业论文选题来源可是企业生产实践、社会实践、校缘产业、教师教科研项目、参展参赛项目、创新创业项目。

第二条 开题程序

1. 毕业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查询以及调研工作，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2. 开题需进行答辩，通过开题答辩的学生方可进入毕业论文的下一环节。

3. 开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内完成，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需

要重新组织开题。

第三条 中期检查

各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毕业论文质量和进度情况，对工作完成情况给出明确的指导和修改意见，并填写《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第四条 评阅

1. 各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毕业论文答辩前组织评阅工作，评阅教师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原则上需要具备毕业论文指导资格。评阅工作实行本人指导学生评阅环节的回避制度。

2. 评阅教师要根据学生和指导老师所提供的材料，着重审查毕业论文、报告和作品质量，客观给出评语和评阅成绩。具体要求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确定。

3. 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者，取消初次答辩资格。评阅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根据评阅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二次评阅后符合要求者，可参加二次答辩。

4. 学生对评阅成绩有异议者，答辩前可向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复核。

第五条 全文总相似比检测和作品原创性审查

1. 毕业论文、报告定稿后应通过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检测。全文总相似比在 20%（工学类 30%）及以下的，视为通过检测。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在答辩前、归档前组织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文件逐一检查后，学院统一进行全文总相似比检测，对作品的原创性进行审查。

2. 全文总相似比超出规定比例的，学生不能参加初次答辩，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次进行复检。复检后的全文总相似符合条件者，可参加二次答辩。

3. 全文总相似比首检达到 50%及以上、作品原创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具备答辩资格（含二次答辩）。

第六条 毕业论文答辩

1. 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即为学院答辩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的答辩组织工作，负责答辩评分标准制定，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定。

2. 各系设若干个答辩组，成员由具备毕业论文指导资格的校内、外教师 4-5 人（含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组成。答辩小组成员实行本人指导学生答辩环节的回避制度。

3. 答辩资格审查

学生需全员进行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一次答辩：

(1) 未完成毕业论文规定内容者。

(2) 毕业论文的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作品原创性审查未通过者。

(4) 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或设计报告全文总相似比首检高于 20%（工学类 30%）者。

(5) 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者。

4. 答辩成绩评定

各答辩小组在组长主持下组织学生答辩。答辩小组成员根

据学院制定的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填写《毕业论文（创作、设计）答辩评分表》，答辩小组核算出综合成绩上报学院。

5. 二次答辩

(1) 二次答辩与初次答辩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

(2) 未参加初次答辩者，经审核达到答辩要求后，可参加二次答辩。综合成绩按及格或不及格等级计入。

(3) 初次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审核达到答辩要求后，可参加二次答辩。综合成绩按及格或不及格等级计入。

(4) 由于特殊原因经学院批准、教务部备案，没有参加初次答辩者，可参加二次答辩。综合成绩按实际成绩计入。

(5) 二次答辩前，学院仍需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全文总相似比检测和作品原创性审查。

第七条 成绩评定及分析

1. 毕业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占20%)、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占40%)三部分组成。

2. 两次答辩均未参加的学生，毕业论文综合成绩按不及格等级记入。

3. 毕业论文作假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

4. 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一般优秀比例不超过15%。各系应按照专业（方向）认真做好分析和总结，并形成质量分析报告。

第八条 监督与总结

1. 学校和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实时检查、监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外审，确保工作进度和毕业论文质量，稳步提高毕业论文的总体水平。

2. 各学院应及时对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和教师指导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照人才培养目标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

第九条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1. 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按毕业生人数的 5%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并填写《优秀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推荐表》和《优秀毕业论文（创作、设计）学生名单一览表》。

2. 经学校专家组评审后，确定评优名单，以正式文件发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毕业论文归档

有关材料应以学生为单位，独立存档。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终稿、综合成绩评定表、教师指导记录表、评阅教师意见表、全文总相似比检测报告、作品，纸质和电子同时留存。管理类文件存档要求另行下发。

第四章 附则

1. 毕业作品中，属于校企合作、学校投资或学校收藏的毕业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署名权归作者享有，不得以作者名义参加竞赛；其他毕业作品著作权由该作者享有，经双方协商约定，学校有优先使用其著作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作品进行复制、发行、展览、传播、改编、汇编、生产、销售等，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以作者名义参加竞赛。

2. 本办法自 2024 届毕业生起实施，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学生）。
3. 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开题报告模板
2.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中期检查表
3.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模板）
4. 毕业论文、报告格式规范
5.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意见表
6.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答辩成绩评定表及答辩记录
7.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综合成绩评定表
8. 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
9. 优秀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推荐表